|  |
| --- |
| **关于试行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
| 为吸引和保证优秀研究生尽快进入博士生培养阶段，以适应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的需要，推进研究生培养方式的改革，提高博士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部分学科实行培养提前攻读博士研究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对我校试行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做出以下规定。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要求 为保证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质量，从2004年起，在我校以下博士学科点试行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试点工作。 专业有： 1.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 2. 蔬菜学 3. 土壤学 4. 植物病理学 5. 果树学 6. 农业机械化 计划开展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的学科应该根据学校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以及本规定，制订本专业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转博资格考试（条件、时间、内容、方式、通过标准等）、综合能力培养、学位论文等。 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作为附件，同申请开展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报告一起上报研究生部。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的资格及选拔程序 （一）资格 1.报考有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有学士学位)；且硕士入学各科考试成绩及格以上；大学期间英语CET六级考试通过或日、俄语四级65分（含65分）以上者。 2.推荐免试入硕的应届本科生，大学期间英语CET六级考试通过或日、俄语四级65分（含65分）以上者。 3.品行优良，身体健康，并且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 （二）选拔程序 1. 考生个人提出《申请》（附本科成绩单）； 2. 学生所在党总支进行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方面的审查； 3. 有关专家推荐； 4. 接收导师（必须是博士生导师）意见； 5. 学科进行业务素质考核； 6. 研究生部预审； 7. 学校审批。  三、学习年限和培养阶段 1.学习年限：五年至六年。硕－博连读研究生若在五年内不能完成预定的学业，可适当延长学习期限，但一般不得超过六年。  2.培养阶段：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以课程学习为主，时间为一年半。以综合考核的结果作为能否进入第二阶段的依据。 第二阶段，硕－博连读生的中期考核及分流： 通过综合考核，取得博士生身份的，享受博士生待遇，时间一般为三年半； 未通过综合考核，尚可以作为硕士生进行培养的，按照同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继续进行培养，时间一般为一年半。若一年半内不能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半年。 已经享受博士生待遇的硕－博连读生，若因个人原因（如退学、自费留学、提前工作等）中途要求中止，转为硕士生培养时，已享受的博士生与硕士生的待遇差额要如数退还。  四、课程学习及学分要求 课程学习总学分不少于48学分，具体分布如下： 必修课：不少于30学分 (一) 学位公共课                            12学分 (二) 学位基础课                       不少于9学分 (三) 学位专业课                       不少于9学分 选修课：不少于18学分 (一) 专业选修课                       不少于8学分 (二) 跨一级学科或跨专业课程           不少于2学分 必修环节： （一）实践，包括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等  （二）学术活动：包括作学术报告、参加学术报告会、前沿讲座、及各种专题讨论班等。 要求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第三学期末修完全部公共学位课、学位基础课及部分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程。  五、硕－博连读生的中期考核及分流：资格考试和综合考核 1. 资格考试和综合考核：一般应在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最迟在第四学期初）。 2. 以学院为单位，成立专门的综合考核小组；资格考试可以以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为单位组成考试小组，组长由博士生导师担任。 3. 资格考试：采取笔试、口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笔试部分应为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综合考试；口试可以由学生做工作和课题汇报、考核小组提问的方式；能力考核可以是实验技术的考核。并根据学生平时学习成绩、工作能力、基本知识掌握及发展潜力等因素，决定是否通过考试。 4. 在资格考试的基础上，学院综合考核小组结合考核对象的思想政治表现、资格考试成绩和平时业务上的表现等，提出对其分流意见。对通过综合考核的研究生，有关学院应将其硕－博连读考核表及资格考试的试卷、口试纪录等报送研究生部培审批、备案。研究生部将在新学期开学之前正式批复进入博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 5. 经研究生部批准进入博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将列入学校当年博士生招收计划名额。进入博士阶段的研究生，仍要继续完成一些应修的课程及其它学业环节。   六、培养方式和学位论文 1. 对进入博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生，在科研能力、学位论文及在有关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等方面的要求，均应严格按照并高于同专业三年制博士生的要求。 2. 在培养方式上，应将硕士生与博士生的培养环节打通，更合理地安排教学等环节。 3.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制，注意发挥导师及指导小组在选拔研究生、选修课程、确定论文题目以及科学道德培养方面的作用。必要时可聘请副导师，可以是基础理论方面的教师，或由导师邀请有关专业的教授、副教授、专家若干人组成指导小组，负责制订培养计划，并对博士论文进行全面指导。 4. 学位论文工作是硕－博连读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硕－博连读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主要环节。硕－博连读生应选择学科前沿领域或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二○○四年三月 |